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89-1

矿山名称	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		
	报告编写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54.29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50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7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47.4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7年	
计算方式	2元/吨×47.48万吨=94.9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94.96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注: 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89-2

矿山名称	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		
	报告编写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224.86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50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7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22486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7年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224860千克≈87.70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	87.70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89-3

矿山名称	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硫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		
	报告编写单位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56.55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50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7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44.8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7年	
计算方式	2元/吨×44.82万吨=89.6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89.64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与国家矿产地—遵义县复兴--坑底铝土矿大白岩矿区重叠。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46号，截至2008年6月12日，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为106.8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9.78万吨，伴生硫铁矿资源储量11.7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2.192万元（ $0.7 \text{ 元/吨} \times 99.78 \text{ 万吨} + 0.2 \text{ 元/吨} \times 11.73 \text{ 万吨} = 72.19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373）。

根据《关于〈贵州省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截止2019年2月28日，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储量154.2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1.13万吨；伴生镓矿金属量224.86吨（224860千克）；共生硫铁矿总资源储量56.5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9.96万吨。根据《关于〈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503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7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

本次铝土矿、镓矿、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47.48 万吨（154.29 万吨-106.81 万吨=47.48 万吨），本次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94.96 万元（2 元/吨×47.48 万吨=94.96 万元）；本次伴生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87.70 万元（3.9 元/千克×224860 千克≈87.70 万元）；共生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44.82 万吨（56.55 万吨-11.73 万吨=44.82 万吨），本次共生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89.64 万元（2 元/吨×44.82 万吨=89.64 万元）。

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铝土矿、镓矿、硫铁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72.3 万元（94.96 万元+87.70 万元+89.64 万元=272.3 万元）。